

“司法牛”志愿服务品牌走出司法为民新路子

在呼伦贝尔市,“司法牛”志愿服务品牌深入人心。司法志愿服务坚持“公平正义、公信权威”,坚持“惠及民生、源远流长”,坚持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今年4月,鄂温克族自治旗探索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市域通办”“跨域协办”等服务模式,“援调对接”为红花尔基森森热力公司的43名工人开启“绿色通道”,成功办结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涉及金额1200万余元。

年初以来,鄂温克族自治旗学习“枫桥经验”,坚持普遍与重点排查、日常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线索和隐患,确保快速化解矛盾。1月至9月,调解矛盾纠纷234起,涉及金额213.82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8%;非诉纠纷调处中心受理民间纠纷543起,涉及金额4525.29万元。

法律援助,筑牢法治防线;多元调

解,搭建法治桥梁。呼伦贝尔市以“司法牛”志愿服务品牌为引领,“法律援助牛”“调解牛”成为志愿服务令人称赞的称号。以点带面,“律师牛”“复议牛”“社矫牛”和“公证牛”等系列司法志愿服务如春花般绽放,让百姓知法懂法用法。

“律师牛”志愿服务通过“党建服务+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打造“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品牌。“复议牛”保证行政复议案件从立案至结案全过程依法审批,公正、公开、高效开展案件审理。“社矫牛”紧盯“管得住、矫得好、不犯罪”的目标,运用“智慧社矫”微信小程序,启用“朗心”心理健康测评系统,以便捷的“轻科技”手段提升社区矫正服务实效。“公证牛”让百姓“最多跑一次”,开展“公证+公益”服务活动,开通远程视频“公证在线”平台,派驻公证员入驻政务服务窗口,设置“首席代表”,坚持精简材料,减轻百姓办证负担。

党建铸魂,引领法治发展;团结奋进,开拓法治之路。“党建牛”“团结牛”让“司法牛”内外兼修。科学立法,绘就法治蓝图;严格监督,彰显法治力量。“立法牛”“监督牛”擦亮志愿服务金字招牌。

呼伦贝尔市不断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和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为丰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在“国家宪法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法治讲座,宣传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开展石榴籽志愿服务活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贡献司法力量。广泛收集各方意见,提出合宪、合法、合理建议,确保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全面提升立法质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服务指导等功能作用,推行“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检察+行

政执法监督”双向发力,共同推动行政执法服务提质增效。

诚信为本,点亮法治明灯;创新普法,绘就法治画卷。呼伦贝尔市按照“1+4+N”模式,全面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法治乌兰牧骑”“法治摊位进集市”等系列普法活动,使普法宣传更接地气。鄂温克族自治旗“诚信牛”“普法牛”拍摄的原创微视频《千里连线》荣获第二届自治区“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视频类优秀作品奖。

守护人民权益的“司法牛”志愿服务,是一根永不停歇的接力棒。从党建引领到民族团结,从诚信建设到普法宣传,从法律咨询到法律援助,从科学立法到监督执法,从行政复议到人民调解,从社区矫正到司法公证,一切以人民为根本,为人民的利益而坚守。

(赵文魁 敖丽娜)

党建引领聚合力 立德树人强根基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近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环境化学党支部在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过程中,紧扣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这条主线,深化运用“党建+N”工作法,对标“七个有力”要求,勇于探索,创新实践,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内蒙古师范大学环境化学党支部2018年成立,2022年2月入选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2024年8月顺利通过验收。

以“党建+生态” 有力推进支部品牌建设

结合专业特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品牌建设的特色和亮点。依托党课和开展“推动保护黄河,科普生态文明”“饮用水健康科普宣传”“黄河环保行”“科技志愿赤峰行”“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训练营”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宣传和深入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要义。支部党员还深入到赤峰、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等地开展“水肥一体化节水节肥施肥灌溉”“乌梁素海污染治理”“盐碱地改良示范”“荒漠化防治”等科研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实际行动。

以“党建+人才” 有力推进支部团队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实施“人才引进工程”,建强人才队伍。三年来,支部共引进博士3人、培育博士1人。目前支部现有党员15人,具有博士学历的14人,占比93.3%,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11人,占比73.4%,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7人,占比46.7%。高质量的人才团队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支部党员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项目3项,自治区各类科研项目15项,发表高质量论文30余篇,专利2项,1人被评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2人获得“草原英才”称号,1人入选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3人被评为博士

以“党建+服务” 有力推进支部社会服务能力

社会服务是高校的重要职能之一。为更好地服务社会,结合专业优势,实施了“助农助企计划”。通过与政府部门、村镇嘎查、企业等基层党组织联合共建,开展各种助农助企服务,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杭锦旗后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联合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围绕节水节肥、土壤提质、减缓面源污染等指导农业生产,示范推广面积2万余亩,有力助推乡村振兴。与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党委联合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并开展农田土壤改良培肥科技推广活动。与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党支部共建生态系统碳汇平台,受到内蒙古煤化工类企业广泛关注,并帮助地方、企业培训管理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基层技术人员2300余人次。

以“党建+实践” 有力推进支部育人服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三育人”综合改革和“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体系建设。联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呼和浩特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大学生在行动——保护母亲河”科普活动和“大学生在行动——黄河环保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努力为自治区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种下“星星之火”。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0个,指导本科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共获得自治区金奖2人次、银奖1人次、铜奖1人次。

展望未来,内蒙古师范大学环境化学党支部将立足专业特色,深化党建和业务融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形成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党建品牌,有力推动基层党组织“一融双高”建设。(林海河 焦燕 范磊)

警民共筑同心圆 警蓝守护石榴红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以党建为引领,民辅警与胜利街道办事处华联社区联合开展“抓实开展党员‘双报到、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活动以“警民共筑同心圆 警蓝守护石榴红”为主题,组织党员、群众观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电影《海的尽头是草原》《我和我的祖国》等,感受影片传递的伟大民族团结之情。此外,还开展了民族团结知识应知应会知识互动、法律宣讲等活动,通过向你问我答、现场讲解,加深民辅警以及社区群众对民族团结知识的认知和理解,让民族团结的种子生根发芽。

海拉尔公安分局始终立足人民所需、所愿、所盼,围绕“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坚持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转化为公安为民的助力源泉。(杨明)

专业驻场服务 提高用电效率

近日,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负荷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电靓暖城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对园区重要客户内蒙古义川业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驻场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对用电设备进行“体检”,以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为企业生产助力赋能。

据悉,随着入驻企业不断增多,用电负荷增大,为更好地服务园区发展,做好电力“驻场”服务,该中心依托“园区服务站”积极主动对接政府,了解重点工业园区现状,熟悉园区电网现状以及重点工业项目负荷情况,明确客户经理,提供跟踪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同时,主动走访了解园区供电需求,为企业提供用电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合理安排用电负荷,提高用电效率。(晨晨)

当好参谋助手 服务发展大局

内蒙古电力集团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党委办公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综合职能部门重谋划抓落实作用,认真履行参谋助手、服务保障、督办管理等职能,全面加强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有力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提高政治站位 落实各项决策部署

牢牢把握“党办姓党”政治属性,切实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24年以来组织学习12次、内容60余项。充分发挥党办基本职能作用,紧扣上级决策部署,健全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

确办结时限,加强跟踪催办,适时开展实地督察和“回头看”,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建机制抓建设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坚持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各方面,持续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锡林郭勒供电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配套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和《党委(支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经理层)会议事规则》,严格审核把关各项决策议题,规范议事形式及议事程序。深入开展“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专题培训,进一步厘清“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权限、明确决策事项边界,推动公司各层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

策水平不断提升。

发挥协调作用 护航企业高效运转

立足当好“总开关”“总枢纽”,紧贴公司党委工作大局,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协调保障。为高质量文稿支撑,搭建文字材料工作小组,精益求精,起草领导调研汇报材料、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年会讲话等综合文稿100余篇,推动公司上下凝聚共识、明确方向。高要求综合服务,健全完善会议、文件、活动管理机制,制定规范会议管理、公文办理、印章使用、值班工作等标准化办法,提升服务辅助能力。加强工作统筹,对各类会议、文件、活动、调研等进行整合,通过一系列举措切实为基层减负,进一步凝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力量。(刘竹美)

锡林浩特站二站台完成结构改造施工

12月4日,经过120人百余天的紧张施工,锡林浩特站二站台完成结构改造施工,为锡林浩特站提升整体功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改造工程由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锡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中铁电气化局太锡铁路建项目部负责施工,包括新建钢结构雨棚、升级改造旅客地道出入口、增设跨线人行天桥、加装电梯与无障碍直梯、延长站台以及更换站台面材料等。

面对施工场地狭窄、工序繁多、材料运输困难、废料清理复杂等诸多困难,铁路部门积极组织相关单位提前筹划、编制营业线施工、深基坑、支护桩施工等9项专项方案;提前确定接触网停电方式、支护桩施工方法、材料运输路线等施工要素,精心编排施工组织,将施工内容逐段分解,采用不间断作业的作业方式,在有限的空间内合理规划施工、材料堆场、渣渣堆放等区域;积极协调各种资源,利用平板列车和每天仅有的

2小时天窗点进行材料倒运和建渣清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

在施工中,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上工前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在各作业面配备专职防护员;专职安全员每天巡视现场,重点检查大型作业设备的作业状态、作业范围、与既有设备的安全距离等,全力确保施工生产零事故。(于罡 吴洋 张云鹏)

推进“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紧扣税收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深入推进“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充分利用“学习兴税”平台,开展多形式日常学习,组织全员参与业务培训,以周次通报机制确保学习无遗漏,有效提升干部业务素养。

同时,积极走访企业,围绕“送政策、问需求、破难题、促发展”,深入了解企业税收需求与困难,青年税干以此为契机,致力于优化纳税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将继续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干部

作风能力建设。通过不断提升干部服务本领与干事动能,激发为民服务热情,为税收工作落实筑牢根基,持续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展现商都税务的担当与作为,推动地方经济与税收事业协同共进。(张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奋力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内蒙古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及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共建共享、共治共管”行业理念,构建新工作格局,创新建管模式,提升工作能力,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and 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乘势而上构建“大水保”工作格局

十八大以来,我区水土保持工作坚持推动“大治理、大保护”,积极联动各部门,攻坚克难,创新举措,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3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达52.37%。与第一次水利普查(2011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下降9.43%,中度以上等级水土流失面积下降50.47%,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目前我区仍有水土流失面积56.97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47.63%,且集中分布于生态环境脆弱、经济发展滞后地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繁重,水土保持管理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基础支撑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靠改革破解难题,靠机制增加活力。自治区是全国唯一同时享有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4个国家战略支持政策的省份。202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简称《意见》),随后水利部、黄委

会细化、实化、具体化配套支持政策,为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聚焦难点、堵点,紧紧抓住本次重大政策机遇,用好活用《意见》和水利部配套支持政策,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水土保持工作29条具体举措,大胆改革创新,坚持“大水保”理念,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部门协作机制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厘清和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我国北部边疆,位于黄河、辽河、嫩江、海河四大水系的中上游或源头,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新时期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北黑土地保护与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全国和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重点,结合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进一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构建“两区三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新格局,全力助力“三北”攻坚战和防沙治沙“三

大标志性战役”。大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侵蚀沟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现有制度,加快政策创新,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完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创新建管模式,推广以奖代补和以工代赈等方式,加快推进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程,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与财政厅共同印发《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2023年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和杭锦旗成功试点以奖代补建管模式,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全区推广应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细化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等基础工作,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积极推动建立自治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为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提供重要保障。全区以每年1128万亩的速度,全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多管齐下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坚持依法监管,严控人为水土流失,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监管。着力构建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完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

法,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监管效能,积极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承诺制制度落地。强化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的衔接沟通,2023年将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纳入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部门联合开展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对违法违规项目的查处。联合自治区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快办理水利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要求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强化水利、林草部门协同监管。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强化行业水土保持监管。2019年起,全区共开展12期覆盖全区的遥感监管,解译并下发扰动图斑55895个,共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和人为活动速度,全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坚持数字赋能,夯实基础,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效能

聚焦新形势新要求,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和水土流失监测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水土保

持监测站网布局,加快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管理现代化水平。目前我区已基本形成由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监测机构组成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定量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变化,为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供坚实基础支撑。近年来,自治区累计投入1200余万元对老旧监测站点进行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站点监测自动化水平。鄂尔多斯市投入2100余万元,建设各类监测点112处,十大孔兑、沿黄风沙区等重点区域监测取得新突破。建成自治区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构建了具有解译采集、云计算、预报预警、远程监控等功能的智慧水土保持应用体系。实现了水土保持部门上下之间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监督管理、监测评价、淤地坝管理等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全区完成241座中型以上淤地坝防汛监测设施安装,大幅提升淤地坝安全运行管理能力。针对在建露天矿排土场等重点项目,利用无人机和安装实时视频采集设备等措施,试点开展远程监管。

聚焦主线,推动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

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强调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内蒙古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使命,全区水土流失面积56.97万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47.63%,居全国第二。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坚持聚精会神,守好各民族永续发展的绿水青山,将“共治共管、共建共享”行业理念融入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之中。充分发挥基层各族干部群众治理水土流失的能动作用,大力开展“以奖代补”和“以工代赈”建设模式,也让更多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惠及项目区群众。2023年自治区在鄂尔多斯市试点开展变“立项审批实施”为“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建设模式,打通了村集体和农牧民参与渠道,累计发放奖补资金6700万元,有效促进了当地农牧民增收。今年自治区在杭锦旗开展“占补平衡”试点,将199亩淤地坝淤积地改造为高标准农田,补充了耕地数量,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增加了村集体和农牧民的生产经营收益,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拓展了新渠道。全面创新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扎实推动我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让水土保持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促进各民族在共同保护美丽家园中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更大力量。